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林明綺(即張達霖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15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於張達霖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470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於張達霖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萬2,502元，及其中8萬1,593元自97年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0日止，該本金及利息共計50萬1,1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陳彥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游舜傑

0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聲明(一)(請求金額 9萬4,470元)	1	利息	9萬4,470元	96年2月11日	114年4月10日	5%	8萬5,786.52元
	小計						8萬5,786.52元
聲明(二)(請求金額 8萬2,502元)	1	利息	8萬1,593元	97年2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12萬813.12元
	2	利息	8萬1,59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4月10日	15%	11萬7,594.51元
	小計						23萬8,407.63元
合計							50萬1,166元